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粤水协字〔2020〕8号

关于缴纳 2020 年度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保证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各项工作计划的实施，更好地向广大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请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依照《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章程》第十三条“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于4月30日前交纳2020年会费。

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 一、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50000 元；
-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会费 25000 元；
- 三、常务理事、监事长单位每年会费 10000 元；

四、生产处理能力 10 万 m³/d 及以上供排水企业，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企业和系统集成等单位每年会费 5000 元；

五、生产处理能力 5 万 m³/d 及以上供排水企业单位每年会费 3000 元；

六、生产处理能力 5 万 m³/d 以下供排水企业、涉水管道工程或检测企业、科研机构、设计院、展览等单位每年会费 2000 元；

七、地方供水协会、节水部门、院校等单位每年会费 1000 元。

各单位如需查阅会费标准，可登陆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网站（www.gdwsa.com）或查阅《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第十四次会员大会文件汇编》，也可向省水协秘书处咨询。

各单位汇款时请填写单位全称，以及汇款用途（2020 年度会费），尚欠往年会费的单位希一并汇来。协会收到会费后，发票将以挂号信寄回各单位财务科，如需指定具体收件人请汇款后将银行回单复印件注明发票收件人传真至省水协秘书处。会费汇出后一个月内如未收到发票请来电来函查询，逾期邮局不予受理。

衷心地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给予我们始终如一的信

任、支持！祝会员单位的各位领导和全体员工工作顺利、幸福安康！

收款单位：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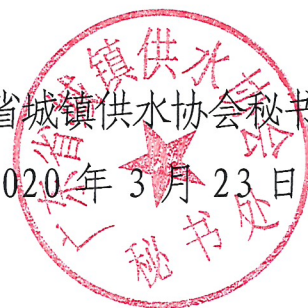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中山一路支行

帐号：44001400512053000483

特此通知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23日



(联系人: 黄燕清、李少琳, 电话: 020-87159121、87159116,
传真: 020-87159117)

广东省城镇供水协会秘书处

2020年3月23日印发
